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nou.edu.tw/~person/

109年3月5日(第164期)人事室編印《每季出刊》

人事法令

- 一、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名稱及全文。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7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80184920 號書函】
- 二、 銓敘部 108 年 9 月 18 日部法三字第 10848560642 號函及同年月 20 日部法三字第 1084857377 號書函送「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一覽表」。

【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38954 號書函】

三、 銓敘部 108 年 9 月 18 日部法三字第 10848560641 號令 109 年 1 月 16 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後相關職系之適用補充規定。

【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38955 號書函】

四、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均為職業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照始得為之,且該職業駕照須定期經主管機關審驗。是該等職業綜合企劃駕駛人(含 Uber、多元化計程車等)不論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雇擔任駕駛工作,均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所規定外,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

【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45414 號書函】

-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8條就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之1不同款項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定有相對應之審查規定;另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第3項序文明定,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2項所定等級相當,應就大專教師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應具之「資格條件」認定,爰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自應與其送審取得之教師資格採一致審認基準。有關以任用條例第16條之1第1款進用之助理教授(以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且有專門著作),其提敘自應以送審取得教師資格之博士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審認「等級相當」事宜。【教育部108年10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29835號函】
- 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修「常用任免法規釋例及作業程序參考手冊」,並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dgpa.gov.tw)「首頁/政策與業務/總處政策與業務/培訓考用處/任免遷調」項下, 供各界下載運用。【教育部人事處 108 年 10 月 14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80145582 號書函】

- 七、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職員如有意願遷調至本部所屬其他機關(構)學校,自即日起 可至教育部人事甄補評核作業系統之「人求事」登載遷調意願,並選擇以電子郵件接收相關 職缺訊息通知。【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26703A 號書函】
- 八、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以下簡稱聘任人員)資格審查案件如有請託、關說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資格審查基準與違反資格審查規定之處置應有一致性的處理機制,教育部所屬機構聘任人員聘任或升等案件如有審定辦法第39條第2項送審人有請託關說等情形及第43條第1項各款所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亦

應比照審定辦法第39條、第43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各機構並應依前開處理原則於相關章則明定違反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調查程序及調查期限等規範。

【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22560 號函】

九、 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22 日部法四字第 1084876246 號書函送「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職務歸系調整作業注意事項」。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72149 號書函】

十、依銓敘部 107 年 10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1074658869 號函規定略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法令」,得包括直轄市、縣(市)依行政法人法第 41 條規定,準用該法規定制定之行政法人自治條例,該等自治條例如增列「遴聘政府機關代表兼任董、監事」及「置專任一條鞭機構或由主管機關派員兼任」等相關規定,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之法令依據。茲以上開函釋業釋明地方行政法人自治條例倘明定其董、監事得由政府機關代表兼任等規定之要件,即得作為公務員兼任之法令依據,是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以「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身分獲聘為地方政府行政法人董事,因其係以個人名義(非機關代表)兼任該職務,自與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65271 號函】

- 十一、 銓敘部函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所稱「法令」、「公職」與「業務」之認定標準一事。 【教育部108年12月2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72779號函】
- 十二、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並自 108 年 11 月 4 日生效。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80161937 號函】
- 十三、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實務訓練人員,於請公假參加基礎訓練、集中實務訓練及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請假期間,得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支領所適用之相關專業加給。【教育部108年10月4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31395號書函】

- 十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者(以下簡稱未具學籍實驗教育學生)比照享有子女教育補助一案, 並溯自 108 學年第 1 學期起實施。【教育部 108.10.08 臺教人(四)字第 1080146056 號函】
- 十五、考試院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條文,請參閱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0020015)。 【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48215 號書函】
- 十六、 依法律及行政院專案核定補足差額期間,派兼任主管職務,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 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其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毋須列為差額併銷內涵,並溯自組織或待 遇調整生效日生效一案,請儘速辦理追補相關待遇作業。

【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47505 號書函】

十七、 檢送銓敘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6 條條文、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News/NewsDetail.aspx?msgid=151588)。

【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56092 號書函】

- 十八、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行政法人法第22條第2項、第23條第2項、第24條第2項、第24條第2項、第25條第2項所稱「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其內涵應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法第77條第1項規定。【教育部108年10月25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55862號書函】
- 十九、 有關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亡故發給殮葬補助,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發給撫慰金外,同時發給殮葬補助。

【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3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58759 號書函】

- 二十、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109 年度各醫院辦理「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及簡任 10 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教育部 108.11.15 臺教人(四)字第 10800165428 號函】
- 二十一、 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7「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 給表」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 並自109年1月1日 生效。【教育部108年11月19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66841號書函】
- 二十二、 行政院配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該院部分機關組織調整及「社會工作人員執 業安全方案」, 修正相關待遇表別。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66913 號書函】

二十三、 有關退休人員依公教人員退休法律、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受剝奪或減少 退離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者,得否發給三節慰問金疑義一案,請查照配合辦理。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0170812 號書函】 二十四、 所詢公立學校教師任職私立學校期間曾服補充兵役年資,應併計為私立學校或公立學校年資計算退休給與疑義。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56931 號書函】

二十五、 公立大專校院校長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總額,自108年12月1日起,不受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限制,並請依說明規定辦理。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18570 號函】

- 二十六、 行政院訂定「108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自 108 年 12 月 4 日生效。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78425 號書函】
- 二十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9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72346B 號令廢止。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72346B 號令】

二十八、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經重新審定退休所得,嗣因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刑確定, 應自始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者,以其原經重新審定之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及每 月退休所得,均已有所變更,自須再次重新依規定計算月退休所得,並按應扣減比率計算 後,另為行政處分;至原重新審定之行政處分則應併予撤銷。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72653 號書函】

二十九、100年2月1日訂定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業經教育部108年12月25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81714B號令廢止。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81714B 號令】

本校人事法令

一、為辦理本校教師借調事宜,依教育部訂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空中 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本校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109年1月10日)通過,人事室網頁提供法規全文下載】

二、為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經教育部核定通過,配合修正「國立空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要點」。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109 年 1 月 10 日)通過,人事室網頁提供法規全文下載】

三、為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經教育部核定通過,配合修正「國立空中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準則」(原國立空中大學學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校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109年1月10日)通過,人事室網頁提供法規全文下載】

四、為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經教育部核定通過,配合修正「國立空中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學術主管產生準則」(原國立空中大學學系(所)主任(所長)產生辦法)。

【本校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109年1月10日)通過,人事室網頁提供法規全文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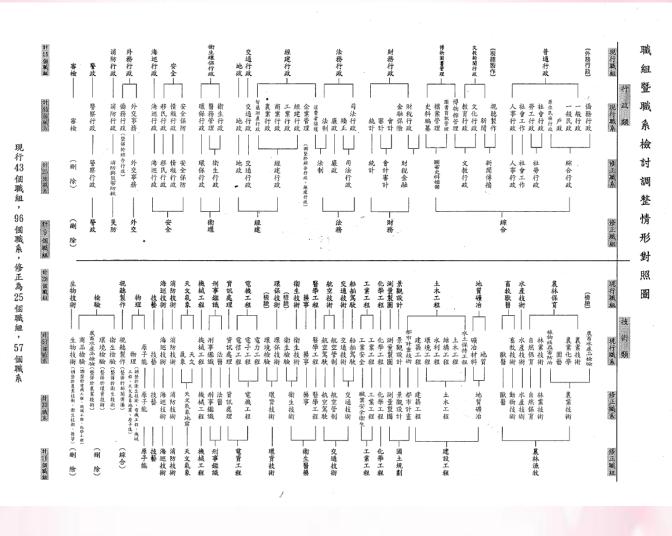
五、依 108 年 11 月 5 日召開之本校未來徵聘教師計畫座談會會議結論,為應甄聘專案教師所需, 修訂「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原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進用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9 年 1 月 9 日)通過,人事室網頁提供法規全文下載】

☆109年1月生效之人事業務相關政策措施摘要一覽表☆

序號	法令名稱	修正重點
1	勞動事件法	行政院秘書長108年8月22日院臺勞字第1080028033號函,有關107年12月5日總統令制定公布之勞動事件法,司法院定自109年1月1日施行(本部108年9月24日臺教人(一)字第1080134944號書函轉): 一、專業審理:設立勞動專業法庭,遴選具勞動法相關學識或經驗者擔任法官。 二、擴大勞動事件範圍:納入建教生、見習生、學徒與合作機構、求職者與招募者間爭議。 三、擴大勞動調解委員會:法官1人與勞資專家調解委員2人共同調解。 四、減少勞工訴訟障礙:勞工可選擇勞務提供地法院起訴減輕繳納裁判費負擔及舉證責任。 五、迅速解決紛爭:勞動調解以3次內終結勞動訴訟以1次辯論終結為原則。 六、紛爭統一解決:同一原因事實有共同利益的勞工可請求併案審理。 七、即時有效的權利保全:減輕勞工聲請保全處分的釋明義務與提供擔保的責任。 八、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
2		職務。 銓敘部108年1月22日部法三字第1084703832號函送考試院108年1月16日修正發布之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本部108年1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13304號書函轉): 一、考試院108年1月16日修正發布之,並定於109年1月16日施行。 二、本次修正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係為簡化公務人員職系,增加人員調動彈性,期使政府機關人才培育及人力運用,發揮更積極之功能。 三、修正後職系由現行96個(行政類45個、技術類51個)調整修正為57個(行政類25個、技術類32個),職組由現行43個(行政類15個、技術類28個)調整修正為25個(行政類9個、技術類16個)。 四、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 五、上開一覽表修正後,現行一般行政職系改列為綜合行政職系,現行教育行政職系改列為文教行政職系,兩職系均整併於綜合職組;又,綜合職組包括綜合行政職系、社勞行政職系、社會工作職系、人事行政職系、新聞傳播職系、文教行政職系及圖書史料檔案職系等7職系,未來各單位職缺可考量調任綜合職組各職系專長人員,以切合用人彈性。 六、修正後一覽表、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

3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 及地方各機關公務 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國民旅遊卡相關 事項Q&A)	
4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	行政院108年4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24332號函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
	及地方各機關聘僱	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本部108年6月30日臺教(三)字第1080059174A號
	人員給假辦法	函轉):
		一、慰勞假保留:年資銜接者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得保
		留至次一年度實施,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畢之日數,視為放
		棄。
		二、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或其他獎勵: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確因公務需要
		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畢,且未依前項規定保留者,得酌予發給未休畢慰
		券假加班費或給予其他獎勵。
		三、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
		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5	「基本工資」調整	
		「基本工資」調整情形(本部108年8月26日臺教人(一)字第1080121855號書
		函轉):
		一、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3,800元。
		二、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58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人事處人事服務簡訊第191期轉載資料

◆人事異動◆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單位 職稱(等級)	原職單位 職稱(等級)	生效日期
3k 1k	a) hh			100 00 01
黄之棟	升等	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108. 08. 01
方 誠	升等	商學系副教授	商學系助理教授	108. 08. 01
	聘兼	基隆中心中心主任	, FILL IIII	109. 02. 01
林俊裕	升等	管理與資訊學系教授	管理與資訊副教授	108. 08. 01
陳韻如	高考分發	總務處組員		108. 10. 28
林谷燕	免兼	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社會科學系副教授兼	108. 11. 01
			系主任	
呂秉翰	聘兼	社會科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社會科學系教授	108. 11. 01
羅詠婷	新進	台中中心行政助理		108. 11. 15
曾雅姿	商調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	生活科學系組員	108. 11. 29
		學校幹事		
朱萸	退休		通識教育中心助教	108. 12. 03
林冠儒	退休		總務處駕駛	108. 12. 03
許嘉珍	商調	商學系組員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08. 12. 16
			幹事	
劉芳瑜	本機關調陞	教學媒體處秘書	教學媒體處專員	108. 12. 19
王湘翎	本機關平調	生活科學系組員	台北中心組員	108. 12. 30
何采藻	商調	台北中心組員	財政部國庫署人事室科員	109. 01. 03
徐振堃	屆齡退休		總務處簡任秘書	109. 01. 16
王秋明	新進	台中中心(彰化服務處)		109. <mark>01.</mark> 17
		專案經理		
簡靜怡	新進	新竹中心行政組員		109.01.31
黄鈴雅	新進	新竹中心行政助理		109. 01. 31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單位	原職單位	生效日期
		職稱(等級)	職稱(等級)	
廖洲棚	免兼	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兼	109. 02. 01
			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吳來信	聘兼	社會科學系副教授兼	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109. 02. 01
		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蔡志彦	商調	通識教育中心組員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09. 02. 12
			助理員	
楊婷婷	商調	台北中心組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員	109. 02. 15
戴淑君	商調	宜蘭縣礁溪鄉立圖書館	公共行政學系組員	109. 03. 02
		助理員		
劉怡秀	新進	嘉義中心(雲林服務處)		109. 03. 02
		行政組員		

◆人事室重要活動集錦◆

日	期	活	動	項	目
108年11	月 26 日(星期二)	「人」立っ	t.l./ah	口代 工儿工子	
下午13時	₹30分	別息功	九刺繡-手縫刺繡環份	未殺」于作沽動	

☆8 大福利措施一覽表☆

序號	項目	說明
1	築巢優利貸 (全國公教 員工房屋貸 款)	108年至110年「築巢優利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方案說明如下: 一、辦理期間: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為期2年。 二、適用對象:全國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屬編制內員工(不含試用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三、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560%))固定加碼0.465%計算,機動調整。四、貸款期限:最長為30年。 五、洽詢電話:0809-066-666按3(中信銀各分行)。
2	貼心相貸 (全國公教員 工消費貸款)	「貼心相貸」,由臺灣土地銀行承作。方案說明如下: 一、辦理期間:自107年7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為期3年。 二、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員工。 三、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6%)固定加碼0.505%計算,機動調整。 四、貸款期限:最長為7年。 五、洽詢電話:02-2314-6633(土銀各分行)。
3	闔家安康 (公教員工團 體意外保險)	108年至110年「闔家安康」,由中國人壽承作。方案說明如下: 一、辦理期間:自108年4月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為期2年。 二、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含各機關派 駐海外人員、約聘僱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洽詢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
4	全國公務員工 網路購書優惠 方案	TAAZE讀冊生活-提供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http://www.taaze.tw/gov_index.html,不定期提供優惠措施。

7	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守護公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一、辦理期間:自108年2月22日起至111年2月21日止·為期3年。 二、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 三、洽詢電話:0800-036599(國泰人壽)。 一、右上開各梯次活動相關訊息可至下列網站查詢:人事總處「最新訊息公告」(網址)、公務福利e化平台「未婚聯誼專區」	
	守護公教團體	108年至111年「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由國泰人壽承作。方案認明如下:	兌
6	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	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由富邦產業保險工作。方案說明如下: 一、辦理期間:自108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為期3年。 二、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退休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子女、兄弟姊妹。 三、洽詢電話:0809-019-888(富邦產業保險)。	
5	全國公教健檢方案	第一類人員:中央機關政務人員(部長及2位政務次長);中央工級機關以上簡任第12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常務次長、主任秘書及各司處主管人員),每年補助1次,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1萬4,000元為限。 第二類人員:本部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之40歲以上人員,2年補助1次,補助金額以3,500元為限。 其他:非屬從事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40歲公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約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2年一次給公假一天前往受檢。	h i

資料來源:教育部人事處人事服務簡訊第191期轉載資料

健康資訊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宣導專區

(https://health99.hpa.gov.tw/Article/ArticleDetail.aspx?TopIcNo=174&DS=1-Article)

資料來源: 健康九九網站彙編

發佈日期: 2020/02/26

有什麼常見症狀?

人類感染冠狀病毒以呼吸道症狀為主,包括鼻塞、流鼻水、咳嗽、發燒等一般上呼吸道感染症狀。另 也有少部分會出現較嚴重的呼吸道疾病,如肺炎等。一般人類感染冠狀病毒以五歲以下兒童為主,但也有 年人與老年人罹患肺炎的報告,或使得原先的慢性阻塞性肺病之病情加重。

建議的預防措施嗎?

建議的預防措施與其他呼吸道感染相同,包括定時量體溫、肥皂勤洗手、少摸眼鼻口等等。

獲得最新資訊▶疾管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 ▶疾管署臉書 - 搶先看 1922 防疫達人

▶疾管家 Line - 即時掌握疫情,最新公告消息 ▶洗手·居家隔離多國語言包(一鍵下載)

□罩的疑難雜症▶如何將成人口罩變成兒童口罩?(影片) ▶健康民眾不需要戴口罩(影片)

▶有症狀戴口罩·保護自己保護他人(影片<u>)</u>

正確戴口罩4步驟









2020/02/0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TAIWAN CDC







_____ 將口罩戴上幼童臉部 並檢查棉線鬆緊度是否舒適





確認鼻樑片貼合幼童鼻子 依照幼兒臉型大小打結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細菌病毒都怕「洗手七式」(懶人包)





▶居家檢疫/隔離,保護自己保護他人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轉載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再次呼籲,出國民眾於返國入境時如有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

應主動通報機場及港口檢疫人員;返國 14 天內如出現上述疑似症狀,可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依指示戴口罩儘速就醫,並請務必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以及時診斷通報。更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資訊,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cpd.moe.gov.tw)、教育部網站(https://cpd.moe.gov.tw)。或本校防疫專區(https://cpd.moe.gov.tw)。